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內」）之綜合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將錄得顯著增加，預期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為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一次性減值虧損入賬。

撇除以上提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內整體已有所改善，預計全年度之營業額將由本年度中期業績公布之同比（「同比」）高位數下降（同比下降 9.3%）改善至同比低單位數下降，而預期下半年之銷售回報亦較上半年已公佈之-6.3%有明顯改善。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及／或股東，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有關記錄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該等數據可能有別於日後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數據。本公司投資者及／或股東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數據，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